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沧源 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 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的公告 (第1号)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有关规定，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发改局拟于2023年10月中旬，组织召开沧源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现将听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

二、听证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拟定于10月中旬在县发改局四楼会议室召开，具体会议地点和时间将在2号公告另行通知。

三、听证会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

本次听证会共设置听证人数 46 名，其中：听证参加人 30 名、听证主持人 1 名、听证人 3 名、听证监察人 3 名、列席代表 3 名、旁听代表 5 名、新闻媒体 1 名。具体代表构成及产生方式如下：

（一）听证会参加人由消费者、经营者、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政府部门人员组成。

（二）听证参加人通过自愿报名、随机抽取等方式产生，当报名人数不足时，或达不到比例要求时，将以委托相关部门推荐或邀请产生。

（三）听证监察人和列席代表及新闻媒体由部门指定或推荐确定产生。

（四）旁听人采取自愿报名方法产生，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产生。

四、报名条件、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条件

1. 参与听证会人员为本县居住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持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能如实客观阐明意见建议，并保证按时全程参加会议，遵守听证纪律。

2.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含：姓名、性别、职业、通讯地址。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1. 凡有意愿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公民，可通过现场、电话、电

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填写《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报名表》报名。

2. 自公告之日起至 9 月 28 日 17: 00 截止报名。

3. 报名办公室设在县政府 5 楼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股，联系人：袁歆评、电话 7122206、18388923979，电子邮箱：123968634@QQ.com。

五、相关要求

沧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受听证会参加人和旁听人报名后，按规定程序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人员名单，于听证会召开前 15 日通过 2 号公告公示，并将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应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听证会前做好个人发言准备。听证会参加人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报名表

特此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暨政府定价类 机动车停放服务标准等听证会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年 龄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电话)				邮 编	
是否人大代表或 政协委员		所属机关			
报名参会 理由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听证参加人 ☐ 听证人 ☐ 听证监察人 ☐ 列席代表 ☐ 旁听代表 ☐ 新闻媒体 ☐				